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立承

李致唯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立承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致唯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簡立承、李致唯2人與張登鈞為朋友關係，2人因與張登鈞之朋友莊鉉竣有債務糾紛，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恐嚇危害安全及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簡立承於民國112年2月28日7時40分許，向張登鈞佯稱討論事情，將張登鈞約至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4樓，簡立承、李致唯復於同日7時45分許抵達上址後，拿出事先準備之刀子及球棒，由李致唯手持球棒指著張登鈞，簡立承持刀架住張登鈞脖子，逼問莊鉉竣下落。期間，李致唯因有事先行離去後，回稱車輛爆胎，由簡立承持刀逼張登鈞開車一同前往接回李致唯，之後簡立承、李致唯再將張登鈞帶至上開房屋3樓，要求張登鈞簽立不實債務，倘若不簽當天即無法離開，張登鈞不願簽立，簡立承、李致唯遂再由簡立承以腳踩住張登鈞手掌，並要求李致唯以球棒敲斷張登鈞手指之非法方式要脅張登鈞，張登鈞則

01 趁機掙脫並跑至陽臺向外求救，之後再被拉回屋內，張登鈞  
02 於拉扯之過程中，趁機逃離。簡立承、李致唯於上述以私行  
03 拘禁之方式剝奪張登鈞行動自由期間，簡立承、李致唯並以  
04 動手毆打張登鈞，逼使張登鈞須說出其等要求之情事，致張  
05 登鈞受有左顴骨、右後腦勺發紅、左頸發紅、雙肩擦傷、右  
06 前臂、右肘、雙側大腿、雙膝、左小腿、雙足多處發紅、左  
07 大腿、雙踝擦傷、右小腿刮傷、右前臂、右手背（起訴書誤  
08 載右手臂）擦傷等傷害。張登鈞趁隙本欲跳窗脫逃，惟遭簡  
09 立承、李致唯強行拉回並作勢毆打張登鈞，經張登鈞堅決反  
10 抗後脫逃離開，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11 二、案經張登鈞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宜  
12 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部分：

15 本案以下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6 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檢察官、被告簡立承、李致唯  
17 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表明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  
18 56頁、第152頁、第172-173頁），另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19 據，檢察官、被告簡立承、李致唯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  
20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  
21 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訊據被告簡立承、李致唯固坦認於112年2月28日7時40分  
25 許，向告訴人張登鈞稱討論事情，將告訴人約至宜蘭縣○○  
26 市○○路0段000號4樓，期間，被告李致唯因有事先行離去  
27 後，回稱車輛爆胎，由被告簡立承同告訴人開車一同前往接  
28 回被告李致唯回到上開房屋3樓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  
29 同妨害自由、傷害犯行；被告簡立承辯稱：我們沒有妨害告  
30 訴人自由，告訴人自己跟我們進來的，告訴人的傷是自己從  
31 樓梯跌下去，我也沒有拿刀，我們只是關心債務問題等語；

01 被告李致唯辯稱：我們是不希望告訴人捲入莊鎡竣這件事，  
02 我有看告訴人手機，跟告訴人開玩笑說莊鎡竣有打給你，他  
03 就很緊張要跳窗，我們怕告訴人掉下去，所以有發生拉扯等  
04 語。

05 (二)惟查：

- 06 1. 證人即告訴人張登鈞於警詢中證稱：我在今天早上7點40分  
07 許接到被告簡立承的電話，被告簡立承稱要與我討論有關  
08 「星語KTV及組織案的事情」，要求我要當面討論不能在電  
09 話裡討論，我駕駛BGA-0900號自小客車，約8時許抵達女中  
10 路3段392號，約8時20分許被告簡立承及李致唯駕駛黑色賓  
11 士(型號：C300)抵達，被告簡立承及李致唯2人遂叫我先上  
12 樓，隨後我就聽到疑似球棒的聲音，渠等2人向我表示「沒  
13 你的事」，被告簡立承隨即從褲檔拿出一把刀子抵住我的脖  
14 子，被告李致唯拿著球棒及手機詢問我是否知悉綽號「阿  
15 娘」莊鎡竣行蹤，簡立承隨即將我手機搶走查看我的訊息，  
16 逼我說綽號莊鎡竣行蹤，當時我有向他們告知莊鎡竣行蹤，  
17 被告簡立承及李致唯向我表示今日如果沒有找出莊鎡竣，不  
18 可能讓我離開，被告簡立承疑似知悉我家開立建設公司，稱  
19 今天所發生的事情要求我要簽立保密協議書2份(1份債務新  
20 台幣340萬元、1份債務新台幣300萬元)，當時我簽立到一  
21 半時驚覺該文書並非保密協議書，疑似強逼我簽立本票的意  
22 思，所以當時我向他們2人反抗，並詢問他們為何保密協議  
23 書要簽立兩張，且該內容並沒有明確標示為保密協議書，隨  
24 後渠等稱不簽也可以，但人沒抓到之前不會讓我離開，我當  
25 時有看見他們兩個拿出束帶放在桌上，我堅決不願意簽立保  
26 密協議書，被告簡立承拿刀子指著我稱「你是不是協助他們  
27 逃跑的人」，當時我看見被告李致唯拿著球棒將門反鎖，被  
28 告簡立承隨即強行抓住我的右手並用腳踩住我的手掌，要求  
29 被告李致唯拿球棒敲斷我的手指頭，我當時哀求他們，我跟  
30 他們說我真的不清楚他們的行蹤，所以我打開窗戶要往外逃  
31 跑，並向路人呼喊救命，被告簡立承及李致唯稱倘若我再不

01 進來，他們要拿刀子捅我屁股，隨後他們強行把我拉回屋內  
02 並作勢要打我，我抵死反抗我就向樓下跑，我奔跑過程有聽  
03 到被告簡立承說「不用追了，讓他跑」，但被告李致唯仍持  
04 球棒追趕著，我連滾帶爬跑出該房子開車離開，行駛至宜蘭  
05 市和睦路，由家人幫我報警等語明確（見偵卷第32-33  
06 頁）。再於偵查中證稱：簡立承打電話給我，把我拐過去，  
07 電話中說有很重要的事，先叫我到那邊，我就開車去，我去  
08 時就先上4樓，我們之前是朋友時有來這裡聊天過，在那邊  
09 等一小陣子，李致唯跟簡立承就開車過來，李致唯帶棒球棍  
10 上來，印象中棒球棍應該是從車上拿的，我看監視器，下車  
11 時就拿棒球棍下來了，簡立承從褲子裡拿像彎刀的刀子壓在  
12 我脖子上，李致唯拿棒球棍指我，不知道跟誰通電話，問我  
13 高中朋友莊鉉竣在哪，我說我不知道，問完我過一陣子李致  
14 唯就先離開，簡立承要求我在4樓不能出去，直到簡立承接  
15 到李致唯電話說他的車子爆胎，簡立承要求我開車載李致唯  
16 回到女中路3段392號，上樓他們從4樓帶我到3樓，最後他們  
17 把我帶去3樓的房間，簡立承要我簽本票，給我寫A4紙內容  
18 是說：我張登鈞今天如果出去跟莊鉉竣、楊俊傑聯絡今天發  
19 生的所有事，我要背負340萬元整，本票的意思是這個，接  
20 著又叫我寫第2張：我張登鈞向天成公司借款300萬元整，上  
21 面另外還有簡立承的簽名，但我忘記他簽名的名義，因為有  
22 一段時間了，我說我不要再寫這些東西，他們要凌虐我，把  
23 我手掌壓在桌子上，要拿棒球棍敲我手指頭，我手伸回來，  
24 簡立承從褲子裡拿彈簧刀出來指我的脖子，我當時受到驚  
25 嚇，想說不想活了，就從3樓窗戶跳出去，沒有跳成功，半  
26 身在窗外，看到頭城麻醬麵的客人，向他們喊救命請他們報  
27 警，從中簡立承、李致唯把我拉進房間，打算繼續凌虐我，  
28 我就反抗他們，掙脫後才逃出來，我就開車到宜蘭總局等情  
29 明確（見偵卷第113頁），互核告訴人張登鈞於警詢及偵查  
30 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告訴人張登鈞前開指述，與被告2人上  
31 開坦承部分並無不符，且若非親身經歷，實無法憑空編造整

01 個事件過程及細節。又證人陳昱達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2  
02 年2月28日上午有聽到他人呼喊救命，我看到對面寵物店3樓  
03 有人一半身體掛在窗戶向我們呼喊救命、幫我報警。我當時  
04 立刻報警，警察後來也有到場，但是警察到場前那些人就離  
05 開了等語，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訪紀錄表1  
06 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3頁）。是認告訴人張登鈞上開指述  
07 內容，已有相當之可信性。

08 2.告訴人於112年2月28日7時42分許先行駕車抵達宜蘭縣○○  
09 市○○路0段000號，被告簡立承、李致維隨後駕車抵達上址  
10 （同日7時45分），嗣後被告李致維駕車離開（同日8時17  
11 分），再由被告簡立承手持刀械在告訴人後方，告訴人自上  
12 址開車載被告簡立承外出（同日9時32分），告訴人駕車載  
13 被告簡立承、李致維返回上址進入房屋內（同日10時22  
14 分），告訴人下樓至車上尋找物品（同日11時27分），以及  
15 告訴人倉皇逃出該址（同日12時24分）等過程，有112年2月  
16 28日宜蘭市○○路0段000號大樓門口之監視器錄影檔案畫面  
17 截圖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2-31頁背面）。又告訴人當日受  
18 有「左顴骨、右後腦勺發紅、左頸發紅、雙肩擦傷、右前  
19 臂、右肘、雙側大腿、雙膝、左小腿、雙足多處發紅、左大  
20 腿、雙踝擦傷、右小腿刮傷、右前臂、右手背擦傷」等傷  
21 勢，並於13時40分許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報案等情，亦有驗  
22 傷診斷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案件證明單  
23 各1份在卷可參。前揭證據，均與告訴人指訴內容及證人陳  
24 昱達證述內容互核一致，可證明告訴人指訴內容，確非虛  
25 妄。

26 3.被告2人雖以前詞置辯，然若告訴人行動自由，大可隨時離  
27 開，又何必向大樓外之人呼喊救命及請求幫忙報警？顯見告  
28 訴人當時內心確實受有極大的心理壓制而無行動自由可言；  
29 再告訴人受有臉部、頸部、肩、背部、四肢多處傷勢，其傷  
30 勢遍及全身多處，顯非單純跌倒所致，而應係遭被告2人毆  
31 打所造成，足見被告2人辯稱係因單純因告訴人跌倒造成云

01 云，毫無可信。

02 4. 綜上所述，被告2人上開所辯，殊無可採，本案罪證明確，  
03 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第302條之1  
06 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  
07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100萬元以下罰金：一、3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  
09 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  
10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  
11 上。」，將符合上述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  
12 罰，對被告不利，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  
13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上開規定處罰，合先敘  
14 明。

15 (二)刑法第302條所謂之「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  
16 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17 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故必須行為人之行  
18 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之場合，始有次要性規定適用之餘地。  
19 若行為人所為既觸犯主要性規定，亦觸犯次要性規定，或由  
20 觸犯次要性規定，進而觸犯主要性規定，則應適用主要性規  
21 定予以論科。故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  
22 一定處所，而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行拘禁」，無論處  
23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餘地（最高法  
24 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546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  
26 之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  
27 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  
28 法手段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  
29 續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  
30 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  
31 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

01 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  
03 罪，係行為繼續而非狀態繼續，即自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  
04 起至回復其行動自由為止，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是  
05 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剝奪被害人行動自  
06 由，於回復被害人自由以前，其犯罪行為係仍繼續進行中，  
07 並未終止，縱期間曾更換地點，對其犯罪之成立，不生影  
08 響，仍應成立單純之一罪（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553號、74  
09 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告訴人並非於瞬  
10 間或極短時間內遭拘束，且處於單一空間環境內已有相當時  
11 間，已達私行拘禁之程度；另被告2人持續剝奪告訴人行動  
12 自由期間，犯罪行為均在繼續中，應屬繼續犯性質之單純一  
13 罪。又被告2人共同拘禁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過程中，固  
14 有持刀、球棒架住告訴人、迫使告訴人簽立不實債務、以球  
15 棒敲斷手指要脅告訴人等作為，惟該等恐嚇行為，係在拘禁  
16 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所為部分行為，依前開說  
17 明，僅應論私行拘禁罪，不再論以恐嚇罪，公訴意旨認被告  
18 2人所為，尚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容有誤會。

19 (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並非以傷害人為當然之方法，故基  
20 於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犯意，於實行強暴行為之過程中，如別  
21 無傷害之故意，僅因拉扯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  
22 然結果，固不另論傷害罪。然若其實行之強暴行為，同時具  
23 有傷害犯意，且發生傷害之結果，即難認係施強暴之當然結  
24 果，如經合法告訴，自應另負傷害罪責，並依想像競合犯規  
25 定，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又告訴人遭被告2人毆打成傷，係於密切接近之  
27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8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9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應論以  
30 接續犯之一罪。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  
31 項之私行拘禁罪、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等以一行為而

01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2 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3 (四)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04 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和平方法解決與案外人莊鉅竣  
06 之債務糾紛，竟恣意傷害並拘禁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使告  
07 訴人身心飽受折磨，犯罪情節嚴重，所生危害非小；被告2  
08 人犯後復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見有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  
09 害，態度不佳；被告簡立承有妨害秩序、毀損等前案紀錄，  
10 被告李致唯有妨害自由、詐欺等前案紀錄，各有其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均不佳；兼衡被告簡立承  
12 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洗車，月收入新臺幣2萬6千  
13 元，已婚，家裡有2歲、3歲子女需要扶養，與太太及小孩同  
14 住；被告李致唯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裡有父母親需  
15 要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82  
16 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三、沒收：

18 未扣案之刀子、球棒，雖係供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用，然無  
19 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又該物非違禁物，亦非專供犯罪所  
20 用之物，倘予以宣告沒收，非但執行困難，將之宣告沒收能  
21 否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尚有疑義，因認就上開物品  
22 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劉憲英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

29 法官 游皓婷

30 法官 楊心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信如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